

担保存货管理企业评价考核评分标准

一、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的资质，分为级别（规模）、等次（管理水平）两方面，先评级别、后评等次。

二、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级别标准：根据国家统计局企业分级标准与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的实际情况，按注册资本、从业人数、营业收入的规模对企业资质设置为3个级别，从高到低依次为三级、二级、一级。

三、担保存货管理企业等次标准：根据国标的规定，按企业基础条件、资本条件、仓库条件、配套设施条件、组织管理条件、信用条件与担保存货管理业绩7个方面的水平对企业资质设置为3个等次，从高到低依次为甲等、乙等、丙等。根据评分标准与企业的实际情况评出各项指标的实际得分，按各项目得分的总和评价出企业资质的等次。评价总分为100分，总得分在85分（含）以上，为甲等；总得分在75分（含）-84分之间，为乙等；总得分在60分（含）-74分之间，为丙等。

四、综合评价标准：根据级别与等次综合评价企业资质，设置为：三级甲等、三级乙等、三级丙等、二级甲等、二级乙等、二级丙等、一级甲等、一级乙等、一级丙等。

级别标准：

指标编号	分类	分项指标	评价项目	级别选项	评级标准
1	规模	注册资本	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	三级	企业注册资本在5000万元（含）以上
			2000万元（含）至5000万元	二级	企业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（含）至5000万元之间
			不足2000万元	一级	企业注册资本在2000万元以下
2		管理担保存货 相关人员数量	200人（含）以上	三级	管理担保存货相关人员数量在200人（含）以上
			100人（含）至200人	二级	管理担保存货相关人员数量在100人（含）至200人之间
			不足100人	一级	管理担保存货相关人员数量不足100人
3		上年度营业收入 （不含所属 子公司）	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	三级	管理担保存货年营业收入在3000万元（含）以上
			1000万元（含）至3000万元	二级	管理担保存货年营业收入在1000万元（含）至3000万元
			不足1000万元	一级	管理担保存货年营业收入不足1000万元

注：上述三项指标均达到三级，企业资质级别为三级；上述三项指标均达到二级（或以上），企业资质级别为二级；其余为一级。

等次标准:

指标编号	指标及权重	分项指标及权重	评价项目	分值选项	评分标准	
1	基础条件 (10分)	法人资质 (2分)	企业法人及其所属分公司营业执照、组织机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等	2	证照齐全且在年审有效期内, 得2分;	
				0-1	证照不齐全、有问题, 视情况得0-1分。	
2		经营时间 (3分)	3年以上(含3年)	3	以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日期为准, 3年(含)以上, 得3分;	
				1年(含)至3年	2	以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日期为准, 1年(含)至3年之间的, 得2分;
					1	以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日期为准, 不足1年的, 得1分。
3		企业股权 (2分)	股权结构、股东背景、组织架构	2	股权清晰, 股东中没有批发零售企业背景, 治理结构完善, 得2分;	
				0-1	股权结构、股东背景、组织架构不清晰的, 得1分; 批发零售企业(含自然人)控股的企业, 得0分。	
4		主营业务 (3分)	担保存货管理业务比例	1-3	担保存货管理业务占仓储业务总收入50%(含)以上的, 得3分; 占仓储业务总收入50%以下的, 视情况得1-2分;	
				0	批发零售企业兼营担保存货管理业务, 得0分。	
5		资本条件 (6分)	所有者权益 (3分)	1亿元以上	3	企业所有者权益在1亿元(含)以上的, 得3分;
	5000万元(含)至1亿元			2	企业所有者权益在5000万元(含)至1亿元之间的, 得2分;	
	5000万元以下			1	企业所有者权益在5000万元以下的, 得1分。	
6	负债率 (3分)		30%以下	3	企业负债率在30%以下的, 得3分;	
				2	企业负债率在30%(含)至70%之间的, 得2分;	
				1	企业负债率在70%(含)以上的, 得1分。	

指标编号	指标及权重	分项指标及权重	评价项目	分值选项	评分标准
7	仓库条件 (10分)	仓库权属 (2分)	自有仓库比例	1-2	特定仓库中自有仓库面积占比在50%（含）以上的，得2分；在50%以下的，得1分。
8		消防设施 (2分)	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或备案	2	通过消防部门验收或备案并提供相关验收意见书、备案证明等，得2分；
			设施较齐、未通过验收或未备案	1	现场检查消防设施：消防栓、灭火器材、喷淋设备、报警设备、消防泵等配备齐全的，但没有消防部门的验收意见书、备案证明，或未备案的，得1分；
			设施不齐、未验收或未备案	0	现场检查消防设施不齐、未经消防部门验收或未备案的，得0分。
9		视频监控设施 (6分)	监控与防汛、防盗设备完善	5-6	特定仓库监控设备数量充足且设备性能良好，防汛、防盗设备完备且性能良好，视查看情况得5-6分；
			监控与防汛、防盗设备不完善	1-4	特定仓库监控设备数量欠缺或设备性能有问题，防汛、防盗设备或不足且性能有问题，视查看情况得为1-4分。
10	装卸设备、容器 (1分)	数量充足、性能良好	1	装卸设备、容器：数量充足、性能良好，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并有检测报告，能够满足业务开展需要，得1分；	
		数量不足、质量存在问题	0	装卸设备、容器：数量不足、性能有问题，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，且不能提供检测报告，得0分。	
11	配套设施条件 (10分)	计量及检测器具 (2分)	符合国家要求	2	符合国家相关要求，按时检测并能够出具检测报告的，得2分；
			有问题	0-1	存在质量问题，没有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的，视查看情况得0-1分。

指标编号	指标及权重	分项指标及权重	评价项目	分值选项	评分标准
12		信息管理系统 (7分)	系统功能完善, 能够与借贷双方信息共享	5-7	信息管理系统(含仓储管理系统、监管信息管理系统)功能完善, 能够与借贷双方信息共享, 视情况得5-7分;
			有系统, 功能需要完善, 不能实现与借贷双方信息共享	1-4	信息管理系统(含仓储管理系统、监管信息管理系统)功能需要完善, 不能实现与借贷双方信息共享, 视情况得1-4分;
			没有系统	0	没有信息管理系统(含仓储管理系统、监管信息管理系统), 得0分。
13		主要负责人 (5分)	仓储服务与担保存货管理经验	2-5	主要负责人从事仓储与担保存货管理工作满2年, 得2分; 满3年的, 得3分; 满4年的, 得4分; 满5年或以上的, 得5分;
				0-1	主要负责人从事仓储与担保存货管理工作满1年的, 得1分; 未从事仓储与担保存货管理工作但经过培训并提供相关培训证明的, 得1分; 未从事仓储与担保存货管理工作且未经过培训的, 得0分;
14	组织管理条件 (20分)	规章制度 (5分)	相关规章制度完善程度、获得ISO或相关标准体系认证情况	4-5	相关规章制度健全, 获得ISO或相关标准体系认证, 且通过外审的, 视情况得4-5分;
				1-3	相关规章制度需完善, 获得ISO或相关标准体系认证, 但未通过外审的, 视情况得1-3分。
15		风控制度 (5分)	风险控制预案文件、内部风险控制部门设置	4-5	企业风险控制预案文件完备、内部风险控制部门设置合理, 视查看情况得4-5分;
				1-3	企业风险控制预案文件不完备、内部风险控制部门设置不合理, 视情况得1-3分。
16		监管或监控人员 (5分)	数量、培训、管理	4-5	监管或监控人员数量能满足业务需要, 并经培训合格上岗、管理到位, 视查看情况得4-5分;

指标编号	指标及权重	分项指标及权重	评价项目	分值选项	评分标准	
				1-3	监管或监控人员数量不能满足业务需要，培训及管理有待加强提高，视查看情况得1-3分。	
17	信用条件 (14分)	信用记录 (8分)	获得相关组织的各类信用或荣誉证书，且三年内无不良记录	7-8	企业获得相关地区组织、省级组织、全国性组织的各类信用或荣誉证书，且三年内无任何不良纪录的，视情况得7-8分；	
			无相关信用或荣誉证书，三年内无不良记录	5-6	企业未获得相关地区组织、省级组织、全国性组织的各类信用或荣誉证书，三年内无任何不良纪录的，视情况得5-6分；	
			有信用或荣誉证书，三年内有不良记录	1-4	企业获得相关地区组织、省级组织、全国性组织的各类信用或荣誉证书，三年内有不良纪录但已整改，视情况得1-4分；	
			没有信用或荣誉证书，三年内有不良记录	0	没有信用或荣誉证书，三年内有不良记录的，得0分。	
18		按业务规模投保责任保险	责任保险 (6分)	按业务规模投保责任保险	6	按担保存货管理业务规模80%（含）以上投保责任保险，得6分；
				部分投保责任保险	1-5	按担保存货管理业务规模70%（含）-80%之间投保责任保险的，得5分；在60%（含）-70%之间投保责任保险的，得4分；在50%（含）-60%之间投保责任保险的，得3分；在30%（含）-50%之间投保责任保险的，得2分，在30%以下投保责任保险的，得1分；
				未投保责任保险	0	未投保责任保险的不得分。
19		担保存货管理业绩 (30分) 未开展担保存货管理业务的	从事担保存货管理时间 (5分)	5年(含)以上	5	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业务5年(含)以上的，得5分；
				4年(含)以上	4	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业务4年(含)以上的，得4分；
				3年(含)以上	3	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业务3年(含)以上的，得3分；
				2年(含)以上	2	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业务2年(含)以上的，得2分；
				1年(含)以上	1	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业务1年(含)以上的，得1分；

指标编号	指标及权重	分项指标及权重	评价项目	分值选项	评分标准
	企业,可用国标《仓储服务质量要求》(GB/T21071)的评价结果顶换“担保存货管理业绩”评价。 (换算标准:“中国仓储服务金牌企业”评价总得分,每10分换算为1分顶替“担保存货管理业绩”评价)		不足1年	0	从事担保存货管理业务不足1年的,得0分。
20		管理担保存货的年均货值(6分)	50亿元(含)以上	6	管理担保存货的年均货值在50亿元(含)以上的,得6分;
			10亿元(含)至50亿元	4-5	管理担保存货的年均货值在10亿元(含)至30亿元之间的,得4分,在30亿元(含)至50亿元之间的,得5分;
			不足10亿元	1-3	管理担保存货的年均货值在5亿元(含)至10亿元之间的,得3分,在1亿元(含)至5亿元之间的,得2分,在1亿元以下的,得1分。
21	客户分类(3分)	全国性银行、外资银行	3	客户中含有全国性银行或外资银行的,得3分;	
		地区性银行(省级)	2	客户中含有地区性银行(省级)的,得2分;	
		其他地区性银行	1	客户中含有其他地区性银行的,得1分。	
22	管理担保存货的品类(3分)	10类(含)以上	3	参照国家统计局产品分类目录一级分类,管理担保存货的类别达到10类(含)以上的,得3分;	
		5类(含)至10类	2	参照国家统计局产品分类目录一级分类,管理担保存货的类别在5类(含)至10类之间的,得2分;	
		不足5类	1	参照国家统计局产品分类目录一级分类,管理担保存货的类别不足5类的,得1分。	
23	监管点数量(3分)	200个以上	3	监管点数量达到200个以上的,得3分;	
		100个(含)至200个	2	监管点数量在100个(含)至200个之间的,得2分;	
		不足100个	1	监管点数量不足100个的,得1分。	

指标编号	指标及权重	分项指标及权重	评价项目	分值选项	评分标准
24		客户满意度 (5分)	以企业服务客户为对象 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	5	按照客户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折算，满意度调查得分在49-50分的，得5分；
				4	按照客户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折算，满意度调查得分在40-48分之间的，得4分；
				1-3	按照客户满意度调查得分情况折算，满意度调查得分在30-39分之间得3分；在20-29分之间得2分；在20分以下得1分。
25		遵纪守法情况 (5分)	是否发生违约、失信、违法行为 (发生过被工商、税务、公安、海关、 安监等国家机关处罚，拒不执行的； 发生过虚开仓单、私自转移、释放、 藏匿、出售担保存货等违法行为，拒 不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。一项否 决，三年内不受理资质评价申请。)	5	未发生过违约、失信、违法行为的，得5分；
				0	发生过违约、失信、违法行为，已接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的，得0分。
合计				100	

注：

- 1、按“分项指标”中选择其中一项“分值选项”进行评分；
- 2、本表 25 项“分项指标”评价总得分为 100 分；
- 3、评价总得分在 85 分（含）以上，为甲等；总得分在 75 分（含）-84 分之间，为乙等；总得分在 60 分（含）-74 分之间，为丙等。